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百萬港元，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約為62.0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段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得款項的應用預期時間表的補充資料如下：

	直至	直至	直至	直至下列日期使用餘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產能	6.1	2.5	40.7	10.9	29.8
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	12.4	12.4	-	-	-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2.5	0.9	7.9	3.3	4.6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3.5	0.4	6.8	4.8	2.0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1.2	0.6	3.0	2.0	1.0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3.6	2.4	1.2
合計：	26.9	18.0	62.0	23.4	3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已按招股章程內先前披露的意向使用。然而，除使用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時間表外，由於以下原因，所得款項用途的時間表出現整體延遲：

- (i) 本集團尋找合適地點及物業以設立實驗室及陳列室所花時間長於預期，因此，在香港設立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的時間表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
- (ii) 江西生產基地新大樓的建設時間表延長，原因是江西生產基地的初步可行性建設計劃的進度因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而受到延誤；及
- (iii) 鑑於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財務方面穩妥起見，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包括擴大本集團產能）的時間表，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性，以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董事會對當時及未來業務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評估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告上文所載餘下所得款項計劃的影響，並可能於必要時修改或修訂該等計劃，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